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皖卫医秘〔2019〕245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第一批重点监控合理用药 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

各市及省直管县卫生健康委，省属各医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558号），根据《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以下简称《国家监控目录》），在我省医疗机构报送的前20位重点监控药品目录基础上，形成《安徽省第一批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附件1，以下简称《安徽省监控目录》）。现印发给你们，供各地、各单位在加强合理用药管理、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工作中使用，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制订各医疗机构监控目录

全省各医疗机构在执行《安徽省监控目录》的基础上，根据本机构实际情况可增加重点监控药品品种，形成本医疗机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以下简称《医疗机构监控目录》），并以院务公开、官方网站公示等形式向社会公布。我委将视《国家监控目录》调整情况对《安徽省监控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各《医

疗机构监控目录》亦应随之作出相应调整。我省原先开展的重点药品监控预警管理工作与本次重点监控合理用药工作一并实施。

二、加强监控目录内药品全程管理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医疗机构是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管理的责任主体，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是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将重点监控药品管理作为本机构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学组）的重要工作内容，强化使用管理。

（二）健全管理制度。各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管理制度，加强监控目录内药品的遴选、采购、处方、调剂、监测、评价等各环节的全程管理。要按照《医疗质量管理办法》要求，加强药学部门建设和药事质量管理，提升临床药学服务能力，推行临床药师制，发挥药师在处方审核、处方点评、药学监护等合理用药管控方面的作用。

（三）制订技术规范。各医疗机构药事管理组织要根据临床诊疗实际需求，对纳入监控目录内药品组织制订临床应用技术规范，明确规定临床应用的条件和原则（包括用药适应证、用药疗程、用药剂量等）。已有相关用药指南或指导原则的，要严格按照指南或原则执行。医疗机构在调整完善本机构基本用药供应目录时，如需纳入《安徽省监控目录》中本机构尚未配备使用的药品，应当由本机构药事管理组织依据药品说明书和相关用药指南或技术规范等，充分评估论证，按照既能满足临床基本需求又适度从紧的原则进行遴选。

（四）加强处方管理。各医疗机构要进一步规范医师处方行为，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安徽省医疗机构处方

审核管理规范（试行）》《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等要求，建立健全本机构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管理制度，对纳入监控目录内的全部药品开展处方审核和专项处方点评。同时，要加强处方点评结果的公示、反馈及利用，对用药不合理问题突出的品种，采取排名通报、限期整改、清除出本机构基本用药供应目录等措施，保证合理用药。

三、加强监控目录外药品处方管理

（一）规范化药及生物制品处方开具。对未纳入监控目录的化药、生物制品，医师要严格落实《处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坚持安全、有效、经济的合理用药原则，按照药品说明书规定的适应证、疾病诊疗规范指南和相应处方权限，合理选择药品品种、给药途径和给药剂量并开具处方。

（二）规范中药处方管理。

1. 中医类别医师应当按照《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导原则》《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等，遵照中医临床基本的辨证施治原则开具中药处方。

2. 基层医疗机构的全科医生、乡村医生，可以开具常见病、多发病的常用中成药处方，也可以延续使用中医医师开具的中成药长期处方。

3. 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558号）发布之前，已取得中医类别以外医师资格并注册执业的，且在院校教育或毕业后教育接受过中医学课程学习的，可以开具中成药处方。前述条件之外的其他类别医师，必须

经过不少于 1 年系统学习中医药专业知识并经辖区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或所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考核合格后，遵照中医临床基本的辩证施治原则，开具中成药处方。

4. 中医类别以外医师取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学专业学历或学位的，或者参加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认可的 2 年以上西医学习中医培训班（总学时数不少于 850 学时）并取得相应证书的，或者按照《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有关规定跟师学习中医满 3 年并取得《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等的，中成药和中药饮片处方均可开具。

5.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卫办医函〔2019〕558 号文件和推进医疗机构合理用药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三级医院执业的非中医类别医师，应严格执行上述中成药处方管理有关规定，县级（二级）医院暂时不做硬性规定，将结合下一步县级（二级）医院绩效考核工作逐步实施。

四、加强药品临床应用监测和绩效考核

（一）开展监测评估。各医疗机构要建立完善药品临床使用监测、评价和超常预警制度，对药品临床使用安全性、有效性和经济性进行监测、分析、评估，定期通报监测结果及相关预警信息。重点对本机构和临床科室监控目录内药品的应用情况开展基线调查，并根据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结果、药品使用量、使用金额、使用金额占药品总费用的比例等，科学设定临床科室的监控目录内药品临床应用考核指标，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及时公

示，并作为科室和医务人员处方权授予、绩效考核、职称评定和评价药师审核处方质量的重要依据。

对尚未纳入监控目录管理的药品，要做好常规临床应用监测工作，发现使用量异常增长、无指征、超剂量使用等问题，要加强预警并查找原因。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人员要严肃处理。

（二）分析上报数据。各医疗机构应当每月分析、评估监控目录内药品使用量、使用金额、使用金额占药品总费用的比例等，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干预和改进措施。各医疗机构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汇总上季度本机构监控目录内药品使用情况，填写《安徽省医疗机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使用情况汇总表》（附件 2），报至各级药事管理质量控制中心（三级及省属医疗机构报至省药事管理质量控制中心，二级医疗机构报至市级药事管理质量控制中心，其他医疗机构报至县级药事管理质量控制中心）。

（三）加强药事质控。各市级药事管理质量控制中心每季度收集汇总辖区内各医疗机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使用情况，并进行分析评估，形成报告，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20 日前报各市卫生健康委和省药事管理质量控制中心；省药事管理质量控制中心形成半年、全年评估报告，并及时上报我委。

（四）强化结果运用。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重点监控目录内药品的临床使用情况作为医疗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与医疗机构校验、评审评价、绩效考核相结合，考核结果及时公示。将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纳入各级药事管理质量控制中心的重点质控内容，针对突出问题，加强督导，促进整改。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省属各医疗机构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我委和省药事质量控制中心报告。

联系人：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 胡声锁，电话（传真）：0551-62998063，电子邮箱：wstyzc@163.com；省药事质量控制中心 夏宏，电话：18963782677，电子邮箱：ahyszk2011@163.com。

- 附件：1. 安徽省第一批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
2. 安徽省医疗机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使用情况汇总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安徽省第一批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
(化药及生物制品,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药品通用名
1	神经节苷脂
2	脑苷肌肽
3	奥拉西坦
4	磷酸肌酸钠
5	小牛血清去蛋白
6	前列地尔
7	曲克芦丁脑蛋白水解物
8	复合辅酶
9	丹参川芎嗪
10	转化糖电解质
11	鼠神经生长因子
12	胸腺五肽
13	核糖核酸 II
14	依达拉奉
15	骨肽
16	脑蛋白水解物
17	核糖核酸
18	长春西汀
19	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
20	马来酸桂哌齐特
21	左卡尼汀
22	银杏达莫

附件 2

安徽省医疗机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使用情况汇总表

医疗机构名称: _____ (公章)

统计期间: 20__年__月__日至 20__年__月__日

序号	通用名称 (按药品说明书填写)	商品名称	规格	生产企业	使用量	使用总金额 (万元)	使用总金额占 同期药品总费 用的比例 (%)
1							
2							
3							
4							
... ..							

注: 此表 Word 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报各级药事管理质量控制中心。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19年10月10日印发

校对：胡声锁